

# 臺南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停止適用總說明

本府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建立連結產業與學界之合作機制，強化智慧城市之規劃能力，特設臺南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小組，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函頒訂定臺南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茲因智慧城市政策規劃、產官學合作及國際交流等相關業務已併入本府智慧發展中心辦理，故本要點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停止適用本要點。